

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電話：(05)5354088
傳真：(05)5332336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聯絡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(109)雲縣中醫邦字第 086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乙件

主旨：函轉雲林縣衛生局 109 年 3 月 20 日雲衛醫字第 1090502803 號函，衛生福利部公開徵求病人自主權利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「病人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、疾病無法治癒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之情形」提案，受理期程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雲林縣衛生局 109 年 3 月 20 日雲衛醫字第 1090502803 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黃上邦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9年3月24日
收字第 165 號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涵妮(05)5373488轉530
傳真電話：(05)5344076
電子郵件信箱：yls329@ylshb.gov.tw

640
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211號6樓之10、11

受文者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醫字第10905028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公開徵求病人自主權利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之「病人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、疾病無法治癒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之情形」提案，受理期程自公告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16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41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部業於109年3月16日以衛部醫字第1091661411號公告徵求提案（如附件），如有提案請填具提案申請表，併同佐證文獻資料寄到衛生福利部醫事司，電話（02）85907316，E-mail：mdwmsu.gov.tw。

正本：本縣轄內各醫院、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、雲林縣診所協會

副本：本局醫政科

局長曾春美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1661411號
附件：病人自主權利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之「病人
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、疾病無法治癒且
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之情形」提案申請表



主旨：公開徵求病人自主權利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「病人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、疾病無法治癒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之情形」提案。

依據：病人自主權利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及病人自主權利法施行細則第1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期程：自公告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。
- 二、受理方式：填具本案提案申請表，併同佐證文獻資料寄送本部醫事司。
- 三、聯絡資訊：本部醫事司，電話(02)8590-7316，E-mail：

mdwmsu@mohw.gov.tw

部長陳時中

病人自主權利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之「病人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、疾病無法治癒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之情形」

提案申請表

綜合資料	
提案人	單位名稱/姓名： 連絡電話： 電子郵件： 通訊地址：
疾病名稱	
疾病介紹(ICD-10代碼)及狀態描述	
客觀臨床條件 ^{註1}	

提案理由及說明	
佐證文獻及相關資料	

提案人簽章：

註1：以條列式列出所提疾病納入病人自主權利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之客觀臨床條件或指引。